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張明君  
電話：04-25265394#3231  
電子信箱：hbtcm0017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80129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07年10月22日、108年12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71666832、1080141405號函影本（1080129399\_Attach01.pdf、1080129399\_Attach0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針對醫師拒絕開具驗光之照會單或醫囑單疑義一案，惠請轉所屬有執行眼科相關業務之會員，應依醫師法及驗光人員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0月22日、108年12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71666832、1080141405號函辦理。

二、查醫師法及驗光人員法，並無相關規定「配眼鏡處方箋」一詞，先予敘明。

三、有關6歲以上15歲以下者驗光配鏡疑義一案，說明如下：

（一）查驗光人員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1款規定，驗光人員為6歲以上15歲以下者驗光，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驗光人員對於6歲以上15歲以下者第1次驗光及配鏡者，應於醫師確診為非假性近視，始得為之。上開醫師確診為非假性近視之證明文件，包含照會單、醫囑單或診斷證明。

（二）上開規定所稱眼科醫師指導，係指每一次皆須接受指

電子  
文  
騎

2

導，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指導方式有二種：(1)由驗光人員與眼科醫師訂定契約合作。(2)由驗光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法人、團體或機構辦理之特定課程訓練，取得完成訓練證明；發現有特定狀況時，應出具轉介單，至眼科醫師處檢查。

(三)另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驗光人員對於6歲以上15歲以下者第一次驗光及配鏡，應於醫師確診為非假性近視，始得為之。」。所稱第一次係指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次至本法第9條所定驗光人員執業處所驗光及配鏡，除應眼科醫師指導外，並應於醫師確診為非假性近視，始得為之；上開醫師確診為非假性近視之證明文件，包含照會單、醫囑單或診斷證明。

(四)至於交付證明文件一節，醫療法第76條第1項規定：「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診斷證明、、、、。」。

(五)綜上，醫療機構不得拒絕開給確診為非假性近視之診斷證明，上開6歲以上15歲以下者持該證明，可選擇至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之驗光配鏡處所辦理。

四、另有關醫療院所是否得拒絕交付藥品處方箋一節，說明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1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診療保險對象後，應交付處方予保險對象，於符合規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調劑、檢驗、檢查或處置。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6條第1項：特約醫院、診所應將門診處方交由保險對象，自行選擇於該次就醫之特約



醫院、診所或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調劑、檢驗、檢查或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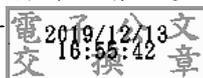
(三)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裁處。

五、是以，為維護民眾就醫權益，惠請貴會務必轉有執行眼科相關業務之會員知悉並依規辦理，以免觸法。

六、檢附衛生福利部107年10月22日、108年12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71666832、1080141405號函影本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林軒立(02)85906666轉  
7386

電子郵件信箱：mdkk@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0141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80141405-1.pdf)

主旨：所詢有關醫師拒絕開具驗光之照會單或醫囑單疑義，檢送  
本部107年10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71666832號函（如附  
件）供參，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08年11月28日新北衛醫字第1082188641號函。

正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 (均含附件)



部長 陳時中

醫事管理科 收文:108/12/11



141080129399 有附件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7391  
電子郵件信箱：mdhgf@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6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醫療院所是否得拒絕交付藥品處方箋或配眼鏡之處方箋給當次就診病患疑義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8月17日醫改字第1070008003號書函。
- 二、所稱「配眼鏡處方箋」一詞，語意不明，查醫師法及驗光人員法，並無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三、有關6歲以上15歲以下者驗光配鏡疑義一案，說明如下：
  - (一)查驗光人員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1款規定，驗光人員為6歲以上15歲以下者驗光，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驗光人員對於6歲以上15歲以下者第1次驗光及配鏡者，應於醫師確診為非假性近視，始得為之。上開醫師確診為非假性近視之證明文件，包含照會單、醫囑單或診斷證明。
  - (二)上開規定所稱眼科醫師指導，係指每一次皆須接受指導，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指導方式有二種：(1)由驗光人員與眼科醫師訂定契約合作。(2)由驗光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法人、團體或機構辦理之特定課程訓練，取得完成訓練證明；發現有特定狀況時，應出具轉介單，至眼科醫師處檢查。
  - (三)另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驗光人員對於6歲以上15歲以下者第一次驗光及配鏡，應於醫師確診為非假性近視，始得為之。」。所稱第一次係指本法公布施行後，第一次至本法第9條所定驗光人員執業處所驗光及配鏡，除應眼科醫師指導外，並應於醫師確診為非假性近視，始得為之；上開醫師確診為非假性近視之證明文件，包含照會單、醫囑單或

診斷證明。

(四)至於交付證明文件一節，醫療法第76條第1項規定：「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診斷證明、、、、。」。

(五)綜上，醫療機構不得拒絕開給確診為非假性近視之診斷證明，上開6歲以上15歲以下者持該證明，可選擇至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之驗光配鏡處所辦理。

四、另有關醫療院所是否得拒絕交付藥品處方箋一節，說明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1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診療保險對象後，應交付處方予保險對象，於符合規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調劑、檢驗、檢查或處置。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6條第1項：特約醫院、診所應將門診處方交由保險對象，自行選擇於該次就醫之特約醫院、診所或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調劑、檢驗、檢查或處置。

(三)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裁處。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